

反賄選，斷黑金

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海深	35年2月1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1.過港國小連任三屆會長。 2.北天宮管理委員會主委。 3.民進黨口湖鄉服務處主任。 4.過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5.中國福利會雲林縣分會監事。 6.雲林縣養蝦生產合作社常監。 7.雲林縣福利協進會常務監事。 8.過港村長。	1.爭取經費，建設未完成道路及排水溝。 2.爭取經費，改善村內環境，建造美好家園。 3.爭取經費，發展社區產業，增加農民收益。 4.關懷獨居長者及低收入家庭社會福利救助。 5.社區結合學校，關心村民學子教育和照顧。 6.加強社區志工媽媽和志工與村民配合，多辦活動，以帶動參與公共事務推展，促成和諧圓滿村莊。 願景營造綠美化新農村。 建成幸福快樂新過港。
2		李崑儒	35年11月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	過港北天宮總務組長 過港社區發展協會代理理事長 過港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過港村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村長	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推動地方發展，改善排水系統，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改善 1 4 3 聯外道路及各交通要道，以維村民行車安全。 三爭取統聯客運班車於本村設置停靠站。 四設置關懷據點，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。 五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，救助生活困苦之家庭。 六推動社區產業活化，增加產業收入，改善經濟生活。 七注重社區環境空間改造及綠化美化，提昇居民生活品質。 八盡心盡力為民服務，傾聽民意，反應民情，促進地方和諧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：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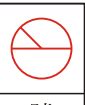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請參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附註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－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一區域、原任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號次	相片	姓名

反賄選宣導：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賁。
- 6.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7.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- 9.反賄選，斷黑金。
- 10.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